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》（财会[2022]31 号）进行了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表决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冯震远、俞毅、屠建伦

2023年8月17日